

“非遗”保护背景下泰伯庙会文化发展初探

付春晓

(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南京 210095)

摘要:无锡梅里泰伯庙会具有悠久的历史,2014年年底申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成功。泰伯庙会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独具风采的至德文化内涵,通过对无锡泰伯庙会的文化特点进行归纳,并结合传统庙会文化在现代开发保护下的问题,提出“非遗”保护背景下对传统庙会文化进行保护的建议。

关键词:泰伯庙会;至德文化;“非遗”保护

中图分类号:G 127.53WX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806(2016)06-0104-05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ibo Temple Fai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FU Chun-xiao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Taibo Temple Fair of Meili, Wuxi City has a long history. Its application for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ucceeded at the end of 2014. During the long history of development, Taibo Temple Fair has formed its own unique cultural connotation—Zhide, which stands for the highest virtue. Based on a summary of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bo Temple Fair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blems in the modern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raditional temple fair culture, the present paper proposes that traditional temple fair culture should be protected in terms of wholism, originality and reality.

Key words: Taibo Temple Fair ; Culture of Zhid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随着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的重视,并通过逐步建立一系列体系来保护和传承,推动了全国各地对于“非遗”保护的热潮。无锡梅村泰伯庙会是江南新春后的第一个庙会,2014年入选文化部第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农历正月初九是泰伯诞辰,根据传统习俗,吴地人将于正月初八至正月十五期间举办泰伯庙会,进行祭祀和庆祝活动。泰伯庙会是无锡地区影响最大的庙会。

一、泰伯庙会文化的特点

泰伯庙会,是一种古老的汉族民俗及民间宗教文化活动,源于古代吴地汉族先民的祭祀信仰。泰伯即吴太伯,根据记载周太王亶父有三子,长子为泰伯、次子叫仲雍、三子是季历,季历之子姬昌则是后来的周文王。那时亶父认为姬昌自幼聪明伶俐,具有灭商兴周的能力,“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1]为此,想把王位传给季历,再传给姬昌。泰

收稿日期:2016-09-25

作者简介:付春晓(1990—),女,山东临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伯、仲雍深知其中内情,为成全父亲,毅然以为父采药治病为由,带一小队人马历尽艰辛,从陕西岐山一路南下,到当时还是荆蛮之地的太湖边——无锡梅村。史记记载:“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勾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2]那时,当地居民都是以渔猎为主,且有“文身断发”的风俗,他们也“文身断发”成为荆蛮之人。泰伯曾言:“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3]后亶父死后他们又再三礼让王位。这就是历史上的“三以天下让、先圣推至德”。他们与当地百姓一同生活、劳动,创村建巷,兴修水利,造福百姓,深得百姓爱戴。泰伯将中原地区礼仪制度、农耕文明引入江南,源远流长的吴地文明由此发轫。当地百姓尊泰伯为王,国号“勾吴”。泰伯死后,后人为纪念他的功绩,根据“即宅为祠”的习俗,在梅村修建“至德祠”。东汉时修“泰伯庙”,在每年农历正月初九,即泰伯诞辰进行祭祀,流传至今。泰伯庙会盛况空前,历年不衰。每年吴地人带着虔诚的心举办祭祀,祈求泰伯庇护新一年的生产、生活,至今吴地还流传着“正月初九拜泰伯,稻谷多收一二百”的谚语。泰伯庙会文化的发展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历史的延续性

泰伯因“三以天下让”的行为,孔子尊他为“至德”,百姓尊称他“让王”,颂赞他谦让仁德的品性。泰伯庙即至德祠,又叫让王庙,于东汉永兴二年(公元154年),在泰伯故居旧址上修建而成。至今依然存留的香花河桥、“至德名邦”石碑坊、至德殿、棂星门等是明代弘治十三年重建。明弘治十三年(公元1500),有个叫王鏊的士人建议新任的无锡知县姜文魁重新修缮泰伯庙,梅里泰伯庙进行了首次修缮。之后的规模不断扩大,到清代时,泰伯庙已经成为江南地区十分著名的古刹,成为百姓祭奠、祈求的重要场所。泰伯庙从建立起,虽然历经朝代变换,但是始终“岁时致祭奉祀,历代不废”^[4]。近代,太平天国时期被焚毁,直到民国时才有吴姓后代进行了重修。但文化大革命时期,破除迷信,庙宇作为“四旧”代表,再度遭破坏,被移作他用。现在的泰伯庙是1984年在原址上修复而成的。泰伯庙虽历经沧桑,但最终延续下来。

泰伯至德、和谐、谦让、谦恭的精神得以传承延续,吴地人继承了至德文化,尚德谦逊、进取创新、开放包容、开拓进取的文化内涵逐渐形成,三

千多年来这样的文化引领吴地发展繁荣。泰伯后人演化为十二个姓氏(吴、周、蔡、江、汪、柯、辛、翁、曹、洪、方、龚),每逢泰伯诞辰,遍布国内外的十二姓氏后人便前来参加泰伯庙会的祭祀活动,纪念先祖,认宗寻根,使泰伯庙会成为增强民族文化认同、维系祖国故土的文化纽带。泰伯庙会是江南地区诸庙会中对海外影响辐射力最大的民俗文化活动。每逢泰伯诞辰,都会举办祭祀活动,泰伯后裔都会到古镇参加。祭祀有特定的程序,一般由家族推荐的德高望重的长者才能担任主持的角色。首先,每个姓氏的家族代表上香并行叩礼,接着便是各个姓氏代表向泰伯像献帛、献爵、献牲(供奉一个牛头和牛尾)、献花环、献羹汤、献饭、献茶、献吴地的水和土,然后宣读祭文、焚帛。随后,到庙内的一口古井旁打一桶水,以井水净手,去除过去一年中的霉运,迎接新一年的好运。泰伯庙会具有动态的延续性、传承性,历经千年兴衰至今仍保持着独特的魅力。

(二)内涵的包容性

泰伯庙会文化具有包容性,其开放包容、开拓进取的精神,使得泰伯文化兼收并蓄,持续发展。在传统庙会文化的基础上,根据时代特色,庙会的文化内涵不断被扩充,添加别具一格的项目。泰伯庙会活动以纪念江南始祖泰伯、感怀至德精神的深刻内涵为主要内容,除了传统民间祈福外,逐渐融入了“非遗”展示、绝活表演、市民文化周等新的活动,焕发出新活力。民间游艺民俗、各种特色小吃、精彩悠久的剧目、曲艺和手工艺品等多种表现形式不断丰富,促进庙会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当地政府秉承立足传承至德精神,展示吴地文化的主旨,使传统文化借势出彩。庙会期间,荟萃吴地特色风土风物,民间艺人竞相献技,凸显吴文化特色,庙会成为展示吴地文化的大型博览会。

庙会搭台,民俗唱戏。泰伯庙会活动主打“非遗”展示,将无锡特色“非遗”悉数引进。运用酒曲复试发酵法和蒸馏法工艺制作的钱氏古法酿酒、“小阿姨”们酿制的小阿姨甜酒酿、蔡阿水羊肉、天天清水油面筋、惠山油酥、梨膏糖等特色小吃,丰富了庙会的饮食文化;流传近百年的手工制作工艺——梅村二胡、无锡泥人、宜兴紫砂、锡绣、留青竹刻、桃木雕刻、无锡纸马等无锡地区的“非遗”和面塑、捏糖人、撕纸、石锁等民间绝活,在庙会上大放异彩,丰富了庙会文化的内涵。民间文艺活动营造了庙会文化的气氛,来自民间的民俗表演队,敲锣鼓、舞龙灯、打腰鼓、抖空竹、挑花篮、扭秧歌、打莲湘等民间艺术表演纷纷登场,展现当地的文化风韵,也表达了梅里人积极向上

的生活态度。

泰伯庙会文化的发展与时俱进,根据当下群众的需要,不断适应与调整。泰伯庙会文化活动突出文化主线,积极弘扬醇厚的传统文化,倡导传统文化和地方民俗的回归与繁荣。2003年开始,梅村新街举办泰伯经贸文化节,增加了经贸文化节开幕式、经贸洽谈会、高新产品成果展、经贸文化节文艺晚会、海外宗亲亲情联络等全新的内容^[9]。为了增加群众参与度,新增民俗巡游、灯谜会等吴地文化气息浓厚、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同时举办街道年度发展成果展、新春电影周等一系列活动。泰伯庙会文化的包容性、兼收并蓄的特质,使其历经千年但仍能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三)动态的本源性

庙会文化都是根植于当地的风土人情、地理、人文环境,庙会是一定历史条件下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社会心理的产物^[9]。作为“非遗”的泰伯庙会,依托于太湖之滨、吴地文化,融合了当地的历史、文化特色,具有独特的文化特点。特色小吃,各种民俗工艺、曲目等作为庙会文化内容的一部分,依赖于当地的自然人文环境,扎根于当地乡土的传统文化,呈现出当地独有的风情。例如,麦饼原是周王室的皇家食品,泰伯定居梅里后,把制作麦饼的技艺传授给当地百姓,从此麦饼就成为鸿山地区百姓喜爱的时令食品。尤其是中秋节前,鸿山地区家家户户都要做麦饼,以示对泰伯的尊敬和怀念。后来,因麦饼既香又酥,又是人工制作,就在麦饼前加上“推酥”两字。目前,推酥麦饼已入选无锡市“非遗”名录。众多当地“非遗”项目的加入,既让原汁原味的民间艺术焕发新的活力,又使当地群众和游客都能体验到泰伯庙会文化独有的韵味,符合现代人对发展传统文化的需求。

泰伯庙会文化的发展也依赖于当地群众的生活,具有当地人精神文化的共性,使人产生群体认同感。民俗项目的发展演变也紧贴当地人的社会生活,影响并反映当地人当时的生活状态。民间文化的创造、发展,源于当地人,更源于当地的生产生活方式。作为“非遗”的泰伯庙会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产物,有着鲜明的汉族民俗特色和吴地特色,具有不可替代的位置,所以在历史长河中仍然保持其原真性、本源性、动态性。

二、泰伯庙会文化传承出现的问题

随着科技的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们

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原来产生于农业社会的庙会文化在进入现代社会后,面临着难以延续的问题。在实际运作中,开发和保护往往不能两者兼顾。泰伯庙会虽然有丰富文化内涵与资源优势,但在现代经济发展中依然存在各种问题。

近年来,泰伯庙会与经贸文化节等相结合,虽然增加了新内容,吸引了更多的群众,但其文化内涵与信仰特色在微妙地改变,甚至不断地淡化。原生态的信仰特色被悄然转变,娱乐性越来越强的同时,对于庙会文化内涵与传播的精神却流于表面形式。参与庙会的人往往只图个热闹,并不关注泰伯庙会所传播的文化内涵。

政府的介入虽然有利于对泰伯庙会文化方向的正确引领,制定的策略更为详备,政府的政策支持又给庙会举办带来很多便利,但不得不承认也会带来一定的限制。庙会期间是民间艺术的狂欢季,民间艺术经过筛选雕琢之后也许会更为贴合主体价值观,但有些也会失去了原有的滋味,使庙会失去原有的活力。同时,群众在庙会中的自主组织能力不知不觉地被削弱,虽然鼓励群众参与,但与传统庙会已经相差甚远。

泰伯庙会上“非遗”传承人普遍年龄较大,很多精巧的民间技艺从业者是老人,观众也是老年人为主。老辈传承人对于现代的产销渠道不了解,与时代脱节严重,对于现代流行元素更不了解,产品跟不上流行趋势,对年轻人的吸引力极低。年轻人有新的知识、观念,但不愿花过多时间去学习手艺。

现代元素引入应更加谨慎,突出泰伯庙会的传统文化特色。在增添当代的流行元素时,泰伯庙会对自身文化内涵挖掘的力度不够。要更加深入地挖掘其内涵,不能仅仅流于形式,而在于其内容的挖掘扩充,结合时代特色创新、传承。泰伯庙会虽然不断增加现代项目吸引客源,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从长远来看,在其本源文化中挖掘新内容更有利于泰伯庙会持续健康的发展,而不是打着泰伯庙会的名目,不断增加现代的项目招揽来客。

三、泰伯庙会文化保护的启示

应明确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并非相互矛盾,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保护,如何开发。从泰伯庙会的保护与开发中,探寻传统庙会文化的发展方向,才能更好地传承发展。

(一)树立整体性保护的意识

庙会文化的保护包含了以此为平台的民间文化项目的保护,民间文化项目的发展繁荣又能焕

发庙会的新活力。因此,庙会文化保护在促进民间文化传承的同时,也促进当地民间文化的发展,拓展了当地历史文化的内涵。新时期的泰伯庙会,为了焕发新的生命力,依托于历史古镇,与当地的民俗文化项目统一规划,形成浓厚的活动氛围,突出了吴文化内涵的传承。为了让“非遗”“活”起来,泰伯庙会上,在市民家门口进行梅村“非遗”展,包括特色美食浓油赤酱、三凤桥酱排骨、清水油面筋、甜香软糯的小阿姨酒酿、醇厚馥郁的钱氏古法酿酒等“舌尖上的非遗”,吸引群众关注本地“非遗”文化产品。二胡制作大师陆林生、万其兴等“非遗”文化传承人在现场开展群众互动交流,介绍二胡的主要部件和制作流程,指导如何选购质优价廉的二胡等。实物呈现、现场品尝、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多角度、形象化展示梅村地区非遗文化项目,让“非遗”走进群众实际生活,成为“非遗”项目传播的有效渠道,提升整体效益和无锡的文化品牌形象。

保护“非遗”要通过具体的物质才能呈现,因此,不能仅仅关注单个项目的保护,更重要的是对“非遗”的生存环境进行整体保护^[7]。庙会是民间文化能够具体展现的平台,对这个平台合理、有效地利用,就是对民间文化的有力保护,这也是“非遗”保护极为重要的一项。对于庙会的合理有效保护,使庙会这个平台中所有的民间文化受益,使得民间文化在良好的氛围中绽放光彩。传统泰伯庙会文化与无锡民间艺术文化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庙会对于民间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庙会保护应该与当地的民间文化保护联系起来。庙会为民间文化提供生存氛围和发展的空间,更是经济创收的重要途径,应开拓出适合民间文化成长的发展之路。

(二)注重保护传统庙会的本源性

我国“非遗”保护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8]。根据方针要明确的是,在传承中发展,在传承中保护,传承民间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又要为民间文化注入新的生机。“非遗”具有特有的地域特色和民俗风情,具有鲜明的文化特色优势,保持着传统文化的本真性。庙会文化的开发利用使人们体验当地的民俗文化风情,感受当地本源民俗文化面貌。民俗文化中诸多艺术产品呈现出的材料原真性和传统技艺等,是其核心文化价值所在,因此,在更新“非遗”文化的同时要注意保持其本源性,同时为当地带来好的经济效益。但是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不求质量,

只求形似,失去本源,也就背离了传统。失去原真性、传统性,更谈不上去保护、发展。若只保护,不开发,“非遗”无法传承下去。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合理开发就是有效保护,是“非遗”能够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泰伯庙会上大头娃娃、财神爷、古色城墙、石板小路等,让人体验原生态的民俗庙会。既保留了传统的神仙仪仗和抬杠、飞叉、高跷、扮戏文、调小鬼等文艺和杂技,又扩大引入无锡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惠山泥人、宜兴紫砂、锡绣、竹刻、民间版画、剪纸、麦秆画等^[9]。对于庙会特色小吃,更是保持原汁原味。

庙会文化的宝贵之处不仅在于延续了人类文明的记忆,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利于探寻文化发展的轨迹,还在于它的兼收并蓄、不断创新。紧跟时代的步伐,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内容把传统文化与时代发展相挂钩。在注重外在表现形式与内涵突破创新的同时,既要保持其本源性,又要突出表现民间文化的特色,使优秀的传统文化结合现代文化的因素,适应当代人的需要,不断地传承下去,更新民俗文化的内容。通过对传统民间文化进行创新改造,糅合重组,为其注入新的活力。继承和创新本就是一个辩证统一的命题,继承保持本源性,并对当下文化因素进行创新,才能创作出群众需求的文化作品,让“非遗”走进人们的现实生活。

(三)将群众参与性贯穿始终

群众的参与是促进“非遗”本真、活态传承的基本保障,群众性是民间文化生存的基本条件,民间艺术的发展、创造依赖于群众的智慧。庙会中原本核心的宗教信仰观念更是依托于群众内心需求而产生,并在以后的发展变化中演变,具有极强的群众性。现今人们对庙会文化不再满足于走马观花式的观看,而是更深层次地去体验感受庙会文化,项目设置要更强调观众主体意识,在“非遗”项目开发中更加重视直接的参与,亲身的体验。泰伯庙会策划中,特意增加群众参与性广泛的活动,比如,特意设置普通市民参与的民俗巡游、鼓励全体市民参与元宵灯谜会等。为了调动群众积极性,活动时间从正月初一直到正月十五,期间各类文化活动纷纷举办,把庙会改造成民俗文化节,成为名副其实的“交流的平台、情感的纽带、文化的盛会、市民的节日”。切实根据群众的需要加以改进和丰富内容。群众是庙会的主角,庙会项目的改进要根据群众对庙会文化的切实需求。据梅村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每年参加庙会民俗表演的都有几百

人,这些节目均为自编自演,表演者是各社区的普通群众,平时是文艺爱好者,而庙会则成为他们大显身手的舞台。

“非遗”是一定地域人们智慧的成果,是所处地域人们集体认同、传承的。正是由于这种认同感,人们才会自觉主动地承担起发展、传承、传播当地文化的责任,促进其文化的发展。泰伯庙会的形成、发展是吴地劳动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依托于当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群体性。同时,庙会活动通过群众的参与,才能形成规模,发展、传承下来。民俗工艺、美食、民间艺术等均需借助群众的参与,在动态的过程中延续下来。泰伯庙会举办的过程中,贯彻群众参与的主线,尽可能地调动群众参与的热情,并且通过专业艺术院校学科建设,提高民俗艺术的地位等方面加以引导,打破“非遗”文化青黄不接的局面。群众是民间艺术的创作主体,贴近群众促进民间艺术的更新创造与传播,增强群众对民间文化的重视与保护的自觉性,使人们主动继承发扬本地的优秀传统文化。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创新,在创新中兼顾传承,形成良好的循环,使优秀的传统文化得以持续发展。

面对现代化发展与外来文化冲击,泰伯庙会也在不断地探索适合其生存发展的道路。既有成

功之处,也有需要进一步改进之处。将地方“非遗”项目引入,让“非遗”走进群众生活,有意识地提高群众参与度,是泰伯庙会举办成功之处,但同样也存在文化内涵挖掘不够、群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另外,政府参与对于传统庙会的作用以及现代项目的引入把握等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究。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周本纪[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 司马迁.史记·吴太伯世家[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王充.论衡·卷廿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 [4] 魏文静.明清时期江南泰伯信仰的儒家化:以苏、常二府为中心的考察[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73-77.
- [5] 无锡新区图书馆.新区特色[EB/OL].[2016-05-10].http://www.wxqlib.com/ftnew_detail.cfm?uuiid=0AC92.
- [6] 刘慧.泰山庙会[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 [7] 李昕.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J].兰州学刊,2007(12):181-183.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A].
- [9] 张苏银,丁宗胜.无锡民俗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研究[J].大舞台,2012(6):272-273.

(编辑:那张军 林钢)

(上接第 103 页)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曹振鏞.钦定工部则例[M].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 [3] 张友渔.中华律令集成[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 [4] 贺仲轼.两宫鼎建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李国荣,宋玲平.清宫金砖档案[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 [6] 俞樾.九九销夏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7] 丁文父.金砖识录[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8] 李广成,王文宝.漫话明清御窑金砖[J].砖瓦,2005(10):61-63.
- [9] 史貽直.钦定工部续增则例[M].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10] 何士晋.工部厂库须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1] 申时行.大明会典[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编辑:张雪梅)